

#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

## 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，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會商文化部訂定本辦法許可之人數數額，並由本部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藝術工作，為下列藝術工作之一：
- 一、表演及視覺藝術類：指於音樂(不含流行音樂)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環境藝術、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、研究、調查、製作、展演、推廣、工作坊、講座、評審(論)或競賽。
  - 二、出版事業類：指於新聞紙、雜誌、圖書出版等從事文化藝術之圖文創作、評論、版權經紀、編輯、翻譯、策展或研究。
  - 三、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：指於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、製作、展演、推廣、工作坊、講座、評審(論)、競賽、經紀、經營管理或技術等。
  - 四、工藝類：從事皮革、陶瓷、石材、玻璃、纖維(染、織)、木材、竹材、紙、金屬、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。
  - 五、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。
- 第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所定之藝術工作，應符合附表工作資格之一。
- 第五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，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- 一、未經許可從事工作。
  - 二、從事與申請書工作內容不符。
  - 三、依規定應提供資料，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。
  - 四、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第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。
- 本部為前項許可前，得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。

第七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
- 三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- 四、符合附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。

前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，本部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。

第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第三條所定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但原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，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，始得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- 三、原許可期間內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。

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，經本部認可後，得於十五日內，補行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部於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時，應通知文化部、外交部及內政部。

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本部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。

外國專業人才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，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。

第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之應備文件中，有經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，得免附。

前項免附之文件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提供不實資料。
- 二、不符申請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三、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
- 四、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部應撤銷、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：

一、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

二、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，由本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從事本法第十條藝術工作之資格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準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## 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作資格

類別	工作資格
表演及視覺藝術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。</li> <li>2.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</li> <li>3.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
出版事業類	<p>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八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、雜誌媒體、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。</li> <li>2.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、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。</li> <li>3.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
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入圍我國或國際性之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類競賽獎項，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可之競賽獎項。</li> <li>2. 曾任教於國外大學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相關系(所)，且為副教授(含)以上資歷。</li> <li>3. 曾任國際大型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。</li> </ol> <p>前項第1點所定之競賽獎項，另由文化部公告之。</p>
工藝類	<p>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。</li> <li>2. 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(所)，且為副教授(含)以上資歷。</li> <li>3. 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
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	